

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申购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规定,“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,管理人每月可安排一次申购开放,申购开放期为管理人公告的开放申购日”。管理人现将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第三次申购开放安排如下: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份额代码	C20354
申购开放期	2019 年 8 月 5 日,投资者可在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
销售机构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(人民币)	300,000.00 元
单个委托人追加参与最低金额(人民币)	10,000.00 元
委托人数量上限	200 人
存续期规模上限	50 亿份
赎回开放期	本集合计划不设立赎回开放期,原则上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均需持有至产品到期终



	止。
业绩比较基准	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Rb）为 5.0%/年。管理人可对超过 5.0%以上部分，提取 55%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。
分级安排	本集合计划不分级
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	1、参与费（认购/申购费）：0% 2、赎回费：0% 3、管理费：0.65%/年 4、业绩报酬：对份额年化收益率（R）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Rb）5.0%以上部分，管理人可提取 55%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。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，不构成管理人、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，亦不构成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。 5、托管费：0.02%/年 6、税收及其他费用：税收的收取详见合同“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、业绩报酬”

二、 推广对象

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分级基金 A 类份额、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、现金管理类投资工具等，本集合计划属于证券市场中的 R2-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

资者，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。

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，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：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，委托人应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，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参与、退出事宜，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indas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。

未尽事宜请致电 95321。

特此公告。

